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自願性公佈

**買賣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及出讓其股東貸款**

**以及**

**轉讓物業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及出讓其股東貸款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勤達」)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買賣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及(2)轉讓物業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為交易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前之任何日期 (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有關公開拍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且於物業分配安排及獲發有關產權證後，董事會宣佈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勤達轉讓新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新公司集團之資產包括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總市值為約人民幣46,100,000元（相等於約57,200,000港元）的新公司物業18個單位，以及約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66,9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而新公司集團之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為約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因此，按此基準，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之新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4,000,000港元）。

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後，新公司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完全兌換。

\* 僅供識別